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9 年度 B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 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輕艇激流裁判專業教學技術水準及規則認知，研習最新國際輕艇激流規則及裁判教材教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臺中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六、舉辦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星期四~星期日）四天，共計 32 小時。
- 七、舉辦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 B201 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 109 年度會費者，應先完成入會手續，並繳交入會費(1000 元)及 109 年費(每年 1000 元)。
 - （二）應年滿 20 歲以上，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須參加 2 場以上全國或國際賽事之執法工作。
 - （三）報名人數不足 15 位，將不予開課。
- 九、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u79HBE8CkNACC2gQ6>
 - （三）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 2918-5151，傳真：(02) 2911-1546。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十、報到時間/地點：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10-8:30，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 B201 教室。
- 十一、報到時需繳交：
 - （一）C 級輕艇激流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十三、及格標準：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學術科考試(80分以上，滿分100)。

十四、發證方式：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核發輕艇激流B級裁判證。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須全程參與，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但不得超過8小時以上。講習會期間缺課達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參加者請自備水上運動之服裝及換洗衣物。

(三)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午餐由大會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自理。

十六、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9 年度 B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 B201 教室

時 間	11 月 19 日 (星期四)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11 月 22 日 (星期日)
08:10-09:00	08:10-08:30 報到	裁判職責及素養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裁判心理學
09:10-10:00	國家體育政策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10:10-11:00	裁判倫理	性別平等教育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專 項體能〕	
11:10-12:00	專項運動規則	專項運動裁判技 術〔含資訊科技 運用〕		
12:00-13:10	午餐			
13:10-14:00	專項運動規則	專項運動裁判技 術〔含資訊科技 運用〕	專項運動紀錄方 法〔含資訊科技 運用〕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14:10-15:00				
15:10-16:00	專項運動規則	專項運動裁判技 術〔含資訊科技 運用〕	專項運動裁判執 法案例	術科測驗與筆 試
16:10-17:00				座談會及結業 式